（上接B15版）

21、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 （8）按照指数编制公司的要求，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算方法； ……	一、召开事由 ……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3、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指数许可使用固定费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从基金资产计提，具体费率请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计算方法、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基点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指数许可使用费，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十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

22、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十、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除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外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如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等； …… （8）按照指数编制公司的要求，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算方法； ……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除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外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十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3、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指数许可使用固定费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从基金资产计提，具体费率请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基点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指数许可使用费，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十七、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

23、博时中债5-10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32,123.46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廖林 ……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万元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根据指数发布机构对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调整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收费标准、计费方式和支付方式等；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4、标的指数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4、标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发布机构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指数发布机构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如与指数编制方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方式、支付方式等发生变更，本基金将按照变更后的费率、支付方式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更新。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

24、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 注册资本：810.31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 注册资本：991.61亿元人民币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指数发布机构对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调整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收费标准、计费方式和支付方式等； ……	4、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4、标的指数使用费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4、标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发布机构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指数发布机构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如与指数编制方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方式、支付方式等发生变更，本基金将按照变更后的费率、支付方式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更新。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

25、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十、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按照指数编制公司的要求，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算方法；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十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的种类 …… 3、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指数许可使用固定费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从基金资产计提，具体费率请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计算方法、费率等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基点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指数许可使用费，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除管理费、托管费，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本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十七、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

26、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二、释　义 …… 指数使用许可协议 标普500指数使用许可协议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二、释　义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4）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调整本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8、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计提指数许可使用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率和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率之外的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4）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调整本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

基金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相应修订。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中山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5年3月20日起，本公司增加中山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山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361	易方达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ETF易方达	——
2	159781	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创业ETF	——
3	159819	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人工智能ETF	——
4	159901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100ETF	——
5	159915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	——
6	51031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HS300ETF	沪深300ETF易方达
7	512010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ETF	医药ETF
8	588080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板50	科创板50ETF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山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芳芷一路13号舜远金融大厦1栋2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芳芷一路13号舜远金融大厦1栋23层
法定代表人：李永湖
联系人：李曦
联系电话：13925289098
客户服务电话：95329
网址：www.zszq.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关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	512090
2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	006704
3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QDII-LOF）	161125
4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	118002
5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QDII-LOF）	161127
6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QDII-LOF）	161128
7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QDII-LOF）	161126
8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创业板ETF	159915
9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易方达创业板ETF联接	110026
10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恒生国企（QDII-ETF）	510900
1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易方达恒生国企ETF联接（QDII）	110031
12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ETF	512070
13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沪深300ETF	510310
14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易方达沪深300ETF联接	110020
15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	110030
16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ETF	512010
17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精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沪深300精选增强	010736
18	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ETF（QDII）	513000
19	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上证50ETF	510100
20	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易方达上证50ETF联接	007379
21	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易方达上证50指数（LOF）	502048
22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ETF	588080
23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上证中盘ETF	510130
24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易方达深证100ETF联接	110019
25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QDII-LOF）	161124
26	易方达中小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易方达中小企业100指数（LOF）	161118
27	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007169
28	易方达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	007364
29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007171
30	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	001512
31	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	003358
32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	161119
33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500ETF	510580
34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易方达中证500ETF联接	007028
35	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800ETF	515810
36	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易方达中证800ETF联接	007856
37	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ETF	515110
38	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ETF联接	007788
39	易方达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易方达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LOF）	502006
40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QDII-ETF）	513050
41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ETF联接（QDII）	006327
42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红利ETF	515180
43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易方达中证红利ETF联接	009051
44	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军工ETF	512560
45	易方达中证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易方达中证军工指数（LOF）	502003
46	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科技50ETF	159807
47	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	512570
48	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LOF）	502010
49	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ETF	159819
50	易方达中证万得并购重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易方达中证万得并购重组指数（LOF）	161123
51	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LOF）	161122
52	易方达中证香港证券投资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香港证券投资主题ETF	513090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如涉及）；根据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信息变化等情况相应更新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表述。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范例

1、ETF以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例修改如下：

基金合同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删除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要根据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计提指数使用费。指数使用费自基金首次挂牌之日起累计，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3\%\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5万元，计费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指数使用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度首日起15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所规定的方式支付给标的指数许可方。 如果指数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和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4、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15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删除 3、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14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增加：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ETF联接以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为例修改如下：

基金合同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删除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4、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要根据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计提指数使用费。本基金为联接基金，暂不收取指数使用费。 如果指数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和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5、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至第13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删除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至第12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增加：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普通指数基金和增强指数基金以易方达沪深300指数精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修改如下：

基金合同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删除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指数编制机构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向指数编制机构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等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基金管理人和指数编制机构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或支付方式等另有约定的，本基金从其最新约定。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对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优惠。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删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对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优惠。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增加：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华源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5年3月20日起，本公司增加华源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源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545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红利低波ETF	——
2	159696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指ETF易方达	——
3	159788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中国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100ETF	——
4	513210	易方达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E	恒生ETF易方达
5	513320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新经济	恒生新经济ETF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源证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道青年路278号中海中心32F-34F
法定代表人：邓晖
联系人：曹侃程
联系电话：027-51663237
客户服务电话：95305
网址：www.huayuanstock.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粤开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5年3月20日起，本公司增加粤开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粤开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51304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互联网	港股通互联网ETF
2	562920	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安全	信息安全ETF
3	562930	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软件30	软件ETF易方达
4	562950	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电50	消费电子ETF易方达
5	563010	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信ETF	电信ETF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粤开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19、22、23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19、22、23层
法定代表人：崔洪军
联系人：彭莲
联系电话：020-81007761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http://www.ykzq.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易方达汇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汇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汇享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88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汇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汇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汇享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A	易方达汇享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834	02189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业务	是	-

注：（1）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易方达汇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确认。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持有时间小于一年，无法确认赎回；当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一年，可以确认赎回。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不含该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确认。本基金A类基金认购份额的赎回申请起始日为2025年3月25日。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已于2024年6月25日起开放办理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已于2024年7月25日起开放办理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赎回业务将另行公告。

（4）本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A类基金份额赎回。A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A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A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A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A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赎回费率

（1）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2）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A类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

4.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4.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T+3工作日内（T日为开放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日常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4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发生被冻结的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杉杉控股	18,340,000	25.40	0.81	否	2025-03-18	/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18,390,000	25.47	0.82	否	2025-03-18	/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52,540,000	72.76	2.33	否	2025-03-18	/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16,920,000	23.43	0.75	否	2025-03-18	/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3,180,000	32.10	1.03	否	2025-03-18	/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小计	129,370,000	179.15	5.74	/	/	/	/	/
杉杉集团	33,284,600	10.39	1.48	否	2025-02-27	2028-02-26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前述股份被冻结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永刚	655,267	0.03	655,267	0	100.00	0.03
杉杉控股	72,212,189	3.20	42,781,648	29,430,541	100.00	3.20
杉杉集团	320,296,700	14.21	33,284,600	287,012,036	100.00	14.21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205,264,756	9.11	0	205,264,756	100.00	9.11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29,580,000	1.31	0	29,580,000	100.00	1.31
合计	628,008,912	27.87	76,721,515	551,287,333	100.00	27.87

注1：“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后，杉杉控股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603,246,40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35.38%，占公司总股本的26.77%；杉杉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为1,615,489,99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4.37%，占公司总股本的71.69%；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为73,481,08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80%，占公司总股本的3.26%。

注2：“累计被标记数量”含司法冻结质押数量。

三、其他说明

1、杉杉集团最近一年存在债务逾期、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及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并于2025年2月25日被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下称“鄞州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具体见杉杉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如2024年8月6日披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相关重大事项的公告》，2024年8月22日披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的公告》，2024年9月2日披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情况的公告》，2025年2月26日披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等）。

2、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和标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形。鄞州法院已裁定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杉杉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实施可能导致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临2025-02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条件一直未能落实，为确认本次交易是否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正在组织相关方研究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5,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NEPRA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KE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鉴于本次交易条件一直未能落实，为确认本次交易是否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正在组织相关方研究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